代理人

誰可作為代理人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論是個人、合夥商行或公司，均可在商標註冊處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以商標代理人身分行事。

代理人可在所有法律程序中行事

代理人可代申請人、註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條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行事及簽署(條例第 88(1)條)。

不過，代理人不能代表申請人或其代為行事的其他人士作出法定聲明或訂立誓章(除非他有宣誓作證的事實的第一手資料)，或發出或撤銷授權書。

代理人必須在香港有住所或業務地址

代理人必須在香港有住所或業務地址，如未能符合此要求，處長將拒絕承認其為代理人(條例第 88(3)條)。

因此，代理人必須向註冊處提供其在香港的地址，而該地址須是代理人的住所或其業務地址。代理人的業務地址一般是指其辦公室或任何進行其業務活動的處所，不論該地址是否純粹用作該用途。

任何處所(尤其是提供秘書服務的辦公室及業務中心)如只是被代理人用作郵件轉遞或「轉交」地址，不符合條例第 88(3)條的要求。同樣地，註冊處不會接納郵政信箱、虛擬辦公室或在香港以外的辦公室/場所作為業務地址。

通知處長代理人在香港的地址

代理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或以書面形式通知處長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然後才可就條例或規則下的法律程序代表申請人、註冊擁有人或其他人行事或簽署(規則第 103(3)及 103(5)條)。

代理人必須在該通知中作出聲明，確認其在通知中指明的本地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沒有按規定通知處長代理人在香港的地址

如代理人沒有按照規則第 103(3)條通知處長其在香港的地址，處長會向延聘該代理人的人士送交通知：

- 要求他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其代理人在香港的地址；以及

- 告知他處長會拒絕承認在香港沒有住所亦沒有業務地址的人作為其代理人(條例第 88(3)條)。

新代理人

任何人成為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代理人，或被委任以取代另一名代理人的新代理人，必須在代表該方就有關法律程序行事或簽署時或之前，提交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2)、105(9)及 105(10)條)。新代理人可藉提交表格 T5(規則第 106(1)(a)條)或就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提交的任何其他指明表格(規則第 105(1)(v)條)，登記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務請

注意，任何人士只可就某項商標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使用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5)及(6)條)(參閱《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一章)。

新獲委任的代理人須將其新委任一事，通知其取代的前代理人。

如處長對代理人的權限存疑，可要求延聘該代理人的人士親自簽署(規則第 103(1)條)，或要求該代理人交出可證明其權限的證據(規則第 103(2)條)。

改變代理人的地址

代理人應提交表格 T5 或以書面形式通知處長有關其香港地址的任何改變(規則第 103(4)條)。

代理人必須在該通知中作出聲明，確認其在通知中指明的在香港的新地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需要額外證據證明代理人在香港有住所或業務地址的情況

當處長接獲具備證據支持的投訴/報告，或有任何其他理由相信向處長所提交的代理人本地地址並非代理人的住所或業務地址，處長便會向有關的代理人送交通知：

- 要求他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向處長提交其在有關本地地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書面證明；以及

- 告知他如未能提供上述可讓處長信納的書面證明，處長將拒絕承認他作為代理人(條例第 88(3)條)。

代理人是否在香港有住所或業務地址是一個需要由代理人確立的事實問題，並由處長根據每個個案的個別事實作出決定。

有效的本地住所或業務地址的書面證明應載有相關代理人的全名和地址，並且通常應在處長通知的日期前的三個月內發出。根據個別情況，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一般已足夠：

- 公用事業費用賬單(如水、電、煤氣)；

- 加蓋印花的住宅物業/辦公場所等之租契協議。

如以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士，在處長的要求下未能在指明的期限內向處長提供有效及充分的證明文件證明其本地住所或業務地址，處長將拒絕承認該人士為代理人。因此，該人士將不再有權以代理人的身分接收由處長發出關於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通訊。該人士的委托人，即受影響的一方，須遵從處長的要求根據規則第 107(1)條提交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新地址(參閱《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一章)。

處長可拒絕承認某人作為代理人的其他情況

處長亦有權在幾種指明情況下拒絕承認某人作為代理人處理本地商標法例下的任何事務。這些情況包括該人曾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或被暫時停止以大律師或律師的身分行事；已發出針對該人的指明法定命令，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作出的命令(詳情參閱規則第 104 條)。

* * *